

花蓮縣文化局 110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簡章

110.02.09

壹、活動宗旨：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特制定本簡章。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花蓮縣中、小學校或幼兒園。

二、申請期限：

- (一)第一階段(110 年 2 月 18 日-5 月 31 日)：受理 3-6 月辦理之活動；
- (二)第二階段(110 年 8 月 20 日-10 月 31 日)：受理 9-11 月辦理之活動；
- (三)經費用罄為止。

三、活動內容：

- (一)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 (二)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四、支應項目：

(一)縣內參訪：

- 1. 租車費：為讓各校皆能享受有限資源，每校每年度以 4 車為上限，請珍惜資源，善用所有座位空間，並善加規劃行程。
 - (1) 補助款以租車費實支數之 50%為上限，若實支數超過原預估數，仍以原預估數之 50%為上限支應。
 - (2) 若參訪點包含文化局所轄其中之一館舍(如附件說明)，或參加本局各項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則補助全額租車費。
- 2. 借用校車費(含自有校車)：為鼓勵學校善用縣內校車資源，每校申請次數不限，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規定，由學校自行協調校車借用事宜，本局對於申請學校核實補助所需全額油料費及維修經費。

(二)縣外參訪：補助款以交通費實支數之 50%為上限且不超過 8 萬元，若實支數超過原預估數，仍以原預估數之 50%為上限支應。

肆、申請方式：

- 一、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 二、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

果。

三、洽詢專線：(03)822-7121 轉 145 陳小姐

伍、核銷規定：

一、須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至遲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結案及核銷手續)，以公文函送下列資料予本局審核，辦理核銷事宜：

1. 核定函影本(含報名表及導覽員簽名後行程表)。
2. 申請學校之收款收據：繳款人或機關名稱為「花蓮縣文化局」。
3. 活動照片：佐證活動現場及學生參與情形成果照片 6 張(另需附照片原始檔光碟 1 份。)
4. 經費結報表 1 份(完成關防用印)。
5. 參與者名冊、人數(含學生及教職員)：實際參與人數若與低於申請表內之人數，須於公文內說明。
6. 火車票請檢附團體票購買收據。
7. 自行留存：完成核章之租車費(或借用校車費)原始憑證或自有校車之加油憑證。

二、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無法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須主動來函向本局申請撤銷；如有違法、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三、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亦有權進行抽驗。

陸、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參與學員之安全，參訪活動須由學校單位編派至少一位隨隊教師，協助校外參訪活動進行。
- 二、本局將於年底依據各校推廣生活美學教育之績效函請相關單位表揚教職人員。
- 三、對本計畫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核定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 五、中、小學校請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利。
- 七、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報名表

申請序號（由文化局填寫）：_____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學校總人數			
承辦人員		職稱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活動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程規劃	請填寫於附表		
學員年級	年級	參與總人數 (含教職員及學生)	人
預估經費	(一)縣內參訪 ☐ 租車費：_____ 車，新台幣 _____ 元。 ☐ 借用校車費：新台幣 _____ 元，出借學校：_____ 里程數：_____ 里 油 資：_____ 元 維修費：_____ 元 (二)縣外參訪 ☐ 交通費：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資料 (指辦理美學教育 之學校，非出借校 車之學校)	帳戶名稱： 金融機構： 行庫代號： 帳 號： 學校統編：		

110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行程表

申請單位		隨隊教師	
		隨隊教師手機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含教職員及學生)	

時間 (例如：8:00-10:00)	地點或展演活動名稱	導覽人員簽名

(學校名稱)

110 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單位全銜)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壹、補助年度：110				
貳、補助計畫名稱：○○○○○○○○				
參、核定補助文號： 110 年 月 日 蓮文推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110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110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 (此為參考範 例，請依本局核定補 助金額填寫)	例：報名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
○○○○(其他單位 補助 無則免填)		例：交通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例：誤餐費		○○(其他單位補助)
		例：住宿費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金額
合 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附件

花蓮縣文化局「110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參訪點建議名單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備註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03-8227121#9 請洽服務人員轉接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每週一休館)	參訪任一文化局所屬館舍，全額支應租車費。
2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03-8227121#147 (每週一休館)	
3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將軍府)	整修中不對外開放		
4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03-8535479 (每週一休館)	
5	壽豐鄉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市場 1 號	03-8652820 (每週一、二休館)	
6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03-8356510	
7	花蓮市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	03-8242245	
8	新城鄉	七星柴魚博物館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148 號	03-8236100 (每週三休館)	
9	新城鄉	洄遊吧	花蓮縣新城鄉七星街 32 號 2F	0910-443888 (每週二、三休館)	
10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 /71-1 號	03-8310153#15	
11	花蓮市	洄瀾文創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03-8330214#21	
12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03-8312111#9	
13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 345 巷 3 號	03-8357716	
14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03-8225588#31	
15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03-8333778	
16	花蓮市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03-8228111	
17	花蓮市	海礦探索館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03-8236633	
18	花蓮市	維納斯藝廊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8 號	03-8226498	
19	花蓮市	花蓮文化會館	花蓮市富裕五街 71 號	03-8571101	
20	新城鄉	刻・美術館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 1-2 號	03-8268688	
21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	03-8420899#2100	

			段 532 號		
22	壽豐鄉	立川漁場蜆之館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03-8651333	
23	鳳林鎮	蜂之鄉蜜蜂生態教育館	花蓮縣鳳林鎮兆豐路 1 號	03-8772738	
24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鳳林鎮公所 8762771#192	
25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99 巷 99 號	03-8751703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26	鳳林鎮	兆豐故事館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福街 20 號	03-8772666#1553	
27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03-8704125#614	
28	光復鄉	日豐磚仔窯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53 號	03-8701163	
29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03-8812257	
30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玉里鎮公所 03-8883166#117	
31	富里鄉	富南窯場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03-8831115	
32	豐濱鄉	古嚕索古玉石坊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21 號（台 11 線 48 公里處）	03-8791898	
33	富里鄉	御皇米百年文化故事館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1 號	03-8861171	
34	秀林鄉	馬耀雕房	花蓮縣秀林鄉加灣路 17-50 號	03-8265677	
35	玉里鎮	部落皇后藝術咖啡館	花蓮縣玉里鎮馬太林 2 鄰 29 號	03-3892132	
36	秀林鄉	木瓜溪文物生態故事館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銅門 135 號	03-8350161#390	
37	吉安鄉	吉安好客藝術村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477 號	03-8542993#11	
其他特色社區或藝文場館					

註：

1. 本表將不定期更新，最新資訊請洽本局網站 www.hccc.gov.tw。
2. 各館舍開放時間不一，安排行程或預約導覽解說前，請提早逕洽各館舍聯絡人。